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1222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071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511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22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315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0410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為妥善運用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本校學生之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具有本國籍及正式學籍學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惟已享有公費待遇(非學雜費減免)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請領。
- 二、以申請之當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已領受獎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以內者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時將另外審議)
- 三、捐贈單位另有規定時，於申請須知中個別述明。

參、應繳資料：

一、共同應繳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清寒證明、推薦函、個人或父母身障手冊影本、競賽獲獎證明或生涯規劃書、參加高教深耕學習支持補助輔導等)。

二、各申請項目另規定之應繳文件。如各項目應繳文件有重複，繳交 1 份即可。

肆、申請、審查與核發：統一委由學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間：詳細時程仍依當學期公告為準，寄送者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方式：

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備妥相關資料 1 份，主動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期前親送或掛號寄送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三、審查：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並依各申請項目之名額遴選最適學生，每人最多獲配二項。

四、核發方式及時間：詳細時程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

第一學期：11 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

第二學期：5 月底前公告獲獎助訊息。

伍、本要點經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校統一送件——課指組收件期限：
115 年 09 月 30 日

9 月開放之申辦項目，如都符合資格，請備妥一份申請書及申辦資料即可，將依所符合項目進行審查
B01(老牛皮)及 B08(台達電)獎學金另有申請表，如欲申辦請另外填寫申請表與備件，謝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

附錄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須知（依捐贈單位指定條件訂定）	每名獎助學金金額(元)	發放名額
A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存愛傳遞關懷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無成績限制。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因故急需經濟支持者（以未領取本校各類助學金者為優先）。 二、本項目尚須繳交資料如下： （一）急需經濟支持之原因說明書。 （二）急需經濟支持之相關證明或師長證明書。 三、申請時程： （一）每年 3 月跟 9 月分別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至本捐贈獎助學金發放完畢止。 （二）如有突發狀況或特殊原因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得經導師或系主任核可，提出專案申請。 （三）當學期捐款未達 10,000 元時，不開放申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轉介學生申辦其他補助。	依當年度本校關懷助學計畫未指定用途捐款而定	依當年度捐款而定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須知(依捐贈單位指定條件訂定)	每名獎助學金額(元)	發放名額
B01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a new)獎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績優暨弱勢學生獎學金	詳細辦法請另參閱「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a new)獎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績優暨弱勢學生獎學金辦法」。 ※本獎學金另有申請表，請申請時留意。 摘要如下： 一、農業績優獎學金：<u>本項目限農學院學生申辦</u> 1、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u>由農學院院辦</u>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辦條件<u>推薦</u>最多3名。 2、學業績優獎學金： 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者。 二、弱勢家庭子女獎學金：<u>本項目不限科系均可申辦</u> 1、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70分(大學)/80分(碩士)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經濟弱勢並領有(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突遭變故致就學困難，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具有導師證明者。 三、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1/2；獲獎同學須參與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及座談會，並於獲獎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附件三」方可續領。	農學院優秀學生	
			20,000	6
			全校不限科系	
			60,000	10
B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成績優異暨經濟不利在學學生。 二、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至本捐贈獎助學金發放完畢止。	10,000	依當年度捐款而定
B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周昌弘院士清寒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在學學生，家境清寒。 二、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1/2；獲獎同學須參與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及座談會，並於獲獎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附件三」方可續領。	40,000	5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須知(依捐贈單位指定條件訂定)	每名獎助學金金額(元)	發放名額
B07	郭孟祥博士捐贈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在學學生，家境清寒。 二、申請時程：每年3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至本捐贈獎助學金發放完畢止。	10,000	5
B08	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	詳細辦法請另參閱「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 ※本獎學金另有申請表，請申請時留意。 摘要如下： 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項目限工、管學院不限國籍之碩士生申辦 1、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品德優良、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且獲獎者，擇優錄取。 2、研究計畫需與台達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環保 節能 愛地球」相符者。參考資訊： https://esg.deltaww.com/manage_sustainable 二、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 1、本國籍國民，且目前就讀本校之在學生（不含公費生、新生、博士生及在職專班、產專班學生等），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品德優良、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 2、經濟弱勢家庭，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市政府開立之證明書）或導師推薦證明書者。 3、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申請之當學年已獲得或領取超過新臺幣2萬元獎助學金者列備取。 三、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1/2；獲獎同學須參與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及座談會，並於獲獎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附件三」並確認註冊後方可續領。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100,000	5
			家庭經濟困難助學金	
			50,000	10
B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王尊德校友捐贈「麥寮學寮獎學金」	詳細辦法請另參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王尊德校友捐贈「麥寮學寮獎學金」」。 摘要如下： 一、申請資格：未領公費之本國籍家境清寒大學部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且設籍雲林縣(尤其是沿海鄉鎮者)優先錄取。 二、申請時程：每年9月公告並開放申請一次。 獲獎人需於獲獎當學期撰寫一封300字左右含簡單自我介紹的感謝信給捐贈者。	10,000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單位(個人、企業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連絡電話				照片黏貼處			
地 址										
系 所 年 級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身 份 資 格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身障子女 ☐ 特境家庭 ☐ 弱勢助學生 ☐ 一年內有重大變故 ☐ 一般生 ※ ☐ 是 ☐ 否 申領高教深耕學習助學金									
前一學期成績	學業： 分，系排名： /				E-mail					
個人與家庭狀況(含父母、兄弟姊妹、配偶與子女)／請勾選並填寫，空白或不完整者不予受理申請										
1、扶養情形 ☐ 雙親 ☐ 單親 ☐ 父母均歿 ☐ 隔代教養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歿	離異	疾病	就 職 公 司 或 就 讀 學 校	職 稱	備註
	父親									
	母親									
2、家中就學及就 業人口數 ☐ 大專以上__人 ☐ 高中職以下__人 ☐ 就業__人										
3、 ☐ 父 ☐ 母 為新住民	一、請撰寫家中經濟狀況(包含家中收入來源、支出情形、個人及在學中的兄弟姊妹就學期間經濟來源等，如不敷書寫，可自另以 A4 紙張撰寫附於後方)									
4、家中 ☐ 有 ☐ 無 長期醫療支出 或身心障礙者										
5、家中住宅為 ☐ 自有 ☐ 租賃 ☐ 借住親友家 ☐ 其他										
個人專業領域與課外優異表現／請勾選並填寫，空白或不完整者不予受理申請										
6、專業領域表現 ☐ 獎狀__張 ☐ 證照__張 ☐ 無	二、請撰寫個人專業領域與課外優異表現(包含但不限近一年專業領域優異表現、學習心得、未來規劃、課外表現、公益服務心得與感想等，如不敷書寫，可自另以 A4 紙張撰寫附於後方)									
7、課外表現： ☐ 無 ☐ 社團：_____ ☐ 研習__小時 ☐ 志工__小時										
8、本學期其他表現 ☐ 已申請交換生 ☐ 已申請預研究生 ☐ 其他 ☐ 無										

請繼續勾選下頁並簽名

應繳文件（請再次檢查是否均已檢附）

共同必備文件：☐申請書、☐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記事欄位）
☐附有系所排名的成績單（請依申請項目提供前一學期/學年成績單）

各項應備文件：☐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導師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等
☐身障手冊、重大傷病證明、☐一年內重大變故(死亡、診斷證明、災害等)
☐專業領域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獎狀、證照/證書、研習、志願服務、推薦函等)
☐其他（請說明）：

第一學期開放校外捐贈獎學金申請項目：

■使用本申請表並繳交一份資料即可同時審議項目：

員生消費合作社優秀學生獎學金、周昌弘院士清寒學生獎學金、王尊德校友「麥寮學寮獎學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存愛傳遞關懷助學金

■另有申請表，須單獨準備申辦資料的申請項目：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a new）獎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績優暨弱勢學生獎學金
台達電子達人獎助學金

第二學期開放校外捐贈獎學金申請項目：

■使用本申請表並繳交一份資料即可同時審議項目：

郭孟祥博士捐贈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存愛傳遞關懷助學金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訊息（可複選）：

☐學校首頁搶先報、☐學務資訊系統、☐課指組外公告欄、☐導師課堂上宣導、☐班群、☐同學轉知
☐其它：

※注意事項：

- 1、申請文件概不退還，如有重要證件(如身障手冊等)，請提供影本並加註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即可。
- 2、E-mail 及聯絡電話請填寫正確，如有變更請與課指組聯繫，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 3、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如申請之當學期正於校外實習，可以郵寄方式將申請文件寄回學校申請，以郵戳為憑。

收件單位：屏科大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件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獎學金申請資料」

切結書

- 1、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2、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實填寫，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我同意上述內容並提供個人資料供學校辦理獎學金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通過，通過項目：_____ ☐不通過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